

# 环境信息公开

单位名称： 中集车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19 年 7 月 6 日

## 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中集车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济王路北、明埠西路东		
组织机构代码	61320142-X(00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10061320142XH
法定代表人	毛弋	联系电话	0531-85833210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冷链厢体及轻量化冷藏厢体年设计产能 3500 台/套		

## 二、排污信息
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	有组织	2	喷漆车间-喷漆	0.029mg/m <sup>3</sup> 0.015 mg/m <sup>3</sup> 2.7 mg/m <sup>3</sup> 6.11 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；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-2016）	0.00486t/a 0.0025 t/a 0.459 t/a 1.026 t/a		/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	有组织	2	喷漆车间-烘干	<4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 <4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 0.046mg/m <sup>3</sup> 2.282 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；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-2016）	/ t/a / t/a 0.0000612 t/a 0.000372 t/a		

VOCs	有组织	1	制板工序	1.73 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;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:汽车制造业》 (DB37/2801.1-2016)	0.0552 t/a		
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	有组织	1	冷藏锅炉房	4.8 mg/m <sup>3</sup> 25 mg/m <sup>3</sup> 45 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;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7/2376-2013)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	0.01992 t/a 0.1032 t/a 0.1848 t/a		
颗粒物	有组织	1	厢板切边修磨	5.6mg/m <sup>3</sup>	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71996-2011)表2要求后排放	0.01512 t/a		
非甲烷总烃	有组织	1	冷运发泡工序	3.1 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0.06084		

					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;			
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	有组织	1	冷运锅炉房	2.9mg/m <sup>3</sup> / mg/m <sup>3</sup> 64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 二级标准;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7/2376-2013)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	0.000432 t/a /t/a 0.009 t/a		
COD 氨氮	间断排放,流量不定	1	生活污水排口	58mg/L 11.1mg/L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31962-2015)中A等级标准	0.217 t/a 0.0416 t/a		

### 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，且各项环保设施(废水、废气等)已正常稳定持续运转，且处理效果良好。

废水：本公司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。生产废水经电氧化+气浮+生物膜反应+沉淀反渗透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车间，循环利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，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，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 GB/T31962-2015 )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章丘区第一污水处理厂。

废气：主要有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、UV 光解净化、袋式除尘，用于处理喷漆车间、制板车间、修磨车间等部位产生的废气，各类废气按照国家标准均采取高空排放。

声环境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消声、基础减震、墙体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源强度。

固体废物：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废金属材料 and 包装材料，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#### 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

序号	项目名称	开工时间	审批文号	审批时间	验收文号	验收时间
1	冷链箱体技术改造项目	2015.10.14	章环报告书【2015】15号	2015.1.0.13	章环建验【2016】22号	2016.5.9
2	轻量化厢体制造技术升级项目	2017.10.12	章环报告表【2017】238号	2017.10.11	章环建验【2018】307号	2018.11.1